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各項商品收費說明

一、國內/境外基金收費標準如下：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境外基金- 手續費前收型-A 股系列基金 (Class A Shares)								
投資標的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信託報酬項目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0%-3%			
計算方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續費=國內/境外基金之申購金額*手續費費率 ● 申購應繳總金額=國內/境外基金之申購金額+手續費 ● 申購手續費收取幣別為原基金幣別 ● 申購手續費收取時間：委託人應在申購投資國內外基金交易時交付予受託人。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 手續費後收型-B 股系列基金 (Class B Shares)								
遞延手續費 (於贖回時收取)	持有年限	股票型基金			持有年限	債券型基金		
		聯博(AB)/富達(Fidelity)	駿利(Janus)/富蘭克林坦伯頓(Franklin Templeton)/鋒裕(Pioneer)			聯博(AB)/富達(Fidelity)	駿利(Janus)/富蘭克林坦伯頓(Franklin Templeton)/鋒裕(Pioneer)	
		第一年	4%	4%		第一年	3%	4%
		第二年	3%	3%		第二年	2%	3%
		第三年	2%	2%		第三年	1%	2%
		第四年	1%	1%		第四年	0% (自第四年以後為0)	1%
第五年	0% (自第五年以後為0)	0% (自第五年以後為0)	第五年	0% (自第四年以後為0)	0% (自第五年以後為0)			
計算方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基金系列而定：1.買回時基金持有時間未達三年者，收取最高 4%之手續費。2.持有時間超過四年者免收。(詳見上述表格) ● 委託人選擇投資境外基金 B 股系列，在執行申購交易，受託人依基金公司規定不向委託人收取申購手續費。但在客戶在執行買回交易時，基金公司將按持有年限長短收取「遞延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總額內扣除。前述之「遞延手續費」為 B 股基金收取手續費用之方式，若委託人在約定的年限內買回，才需要繳交的「條件性遞延手續費」，若投資超過約定年限，委託人則完全免繳交手續費。(詳見上述表格) ● 基金公司以上表述表格費率為準，按委託人申購指定基金之評價日之原基金淨值(NAV)與買回日當時之基金淨值(NAV)相比，取二者較低者，按委託人持有該基金之年限計算之。如申購後曾轉換至不同基金類型，買回聯博 B 股基金時，遞延手續費率以申購時的基金類型為準；買回富達 B 股基金時，遞延手續費率以該筆投資曾持有的基金類型中費率高者為準。(詳見上述表格) <p>【註：聯博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遞延銷售手續費率依股票型基金計算】</p>						
基金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		該管銷費用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計收，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收，非受託人所額外收取之費用。						
憑證受益人服務費 (Shareholder Service Fee)		前述費用於每日資產淨值中扣除。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境外基金- 轉換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		由本行收取 每次轉換收取新台幣 500 元 (外幣信託扣等值台幣 500 元之轉出基金幣別之外幣)。						
		由基金公司收取 0%-1% 另境外金融(OBU)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美金 20 元整(或等值外幣)。						
計算方式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次投資標的轉換時以信託帳號為單位逐筆收取 (部份轉換時，採逐次轉換計收)，受託人並得補收轉換差額手續費，由委託人一次給付受託人及基金公司，該費率依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貨幣型基金轉換手續費收取時間：客戶初次申購貨幣型基金，之後欲作轉換交易至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時，本行收取初次申購及轉換手續費，收取幣別為新台幣(或原幣)。貨幣型基金初次轉換手續費計算方式：(a)轉出 A 基金之信託金額 X 轉入 B 基金之手續費率 (b)本行轉換費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外幣)+基金公司外收手續費。手續費收取時間：客戶在執行轉換交易時，本行按上項之計算方式於客戶存款帳戶中扣除，之後再次轉換時即依本行規定收取轉換費。唯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之小額扣款不得轉入貨幣型基金。 						

二、其它(非國內/境外基金)國內外有價證券收費標準如下：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股票				
投資標的	境內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	外國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股票
信託報酬項目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0%-3%	申購時收取 1.5%
買回手續費(費率)	無	無	買回時收取 0%-1%	買回時收取 1.5%
計算方式說明	申購(買回)手續費=商品申購(買回)金額*手續費費率。 申購應繳總金額=商品之申購金額+手續費+前手息(若有)。 申購手續費收取幣別：依商品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收取時間：委託人應在申購交易時交付予受託人。 申購手續費申購時收取，買回手續費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			申購(買回)手續費=申購(買回)之單位數*單位買價(單位賣價)*手續費率 若申購(買回)手續費計算未達各證券市場最低手續費門檻，收取最低門檻手續費，相關收費標準請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含存託憑證)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補充作業規則；申購手續費申購時收取，買回手續費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
轉換手續費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不得轉換

註：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股票需支付之費用包括申購(贖回)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當地股票交易費用。當地股票交易費用為各國政府及當地交易所有相關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交易費用等，依各國交易特性不同而有不同費用，此費用不包含在信託手續費或信託管理費中。同一交易市場並非所有商品皆收取相同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費用，且因各交易市場當地股票交易費用不定時變動，將依據當地最新規定計收，相關收費標準請見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含存託憑證)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補充作業規則。計算方式為當地股票交易費用=申購(買回)金額X相關費用費率(若有)

三、共同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1、申購時/持有期間 通路服務費：

類型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境內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	外國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	0%-4%	0%-4%	0%-5%	0%-5%	無	無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	0%-2%	0%-2%	無	無	無	無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購時通路服務費：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於申購時給付受託人。此服務費如係已包括於投資標的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各投資標的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持有期間通路服務費：以受託人於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2、信託管理費：

類型	國內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	國內海外型基金	境外基金	境內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	外國債券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股票	境外金融(OBU)
		國內股票型基金						
管理費(費率)	不收	0.2%	0.4%	0.2%	0.2%	0.2%	0.2%	0.2%，除境外基金 0.4%(最低收取美金 20 元整(或等值外幣))
信託管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自客戶申購日起之三年內依有價證券類型；每次執行買回交易時，自每筆買回款項中扣除。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依約定計算方式計收，最低為新台幣貳佰元整(或等值外幣)，如依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計算出之金額未達貳佰元整者，以新台幣貳佰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另境外金融(OBU)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美金20元正(或等值外幣)。(指數股票型基金、股票及存託憑證無最低管理費之限制) ● 僅收取申購日起之三年內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為買回金額x信託管理費費率x持有天數÷365。 ● 96年9月30日(含)前申購之客戶仍適用原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特此提醒。 							